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5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93,858,753.46 份		
投资目标	在本金安全和足够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求货币资产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一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分析市场趋势和政府政策变化，决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债券的信用评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信用风险级别。二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剩余期限结构、流动性指标、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货币市场基金的限制、基金合同、目标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式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三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确定构建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A	长城货币 B	长城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3	200103	0008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7,298,000,467.8	778,803,808.2	1,917,054,477.3

	6 份	4 份	6 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长城货币 A	长城货币 B	长城货币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0,710,103.39	6,570,157.49	13,023,533.29
2. 本期利润	320,710,103.39	6,570,157.49	13,023,533.29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298,000,467.86	778,803,808.24	1,917,054,477.3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21%	0.0008%	0.0882%	0.0000%	0.4739%	0.0008%
过去六个月	1.0223%	0.0008%	0.1764%	0.0000%	0.8459%	0.0008%
过去一年	2.0637%	0.0010%	0.3510%	0.0000%	1.7127%	0.0010%
过去三年	8.2922%	0.0020%	1.0510%	0.0000%	7.2412%	0.0020%
过去五年	15.0805%	0.0022%	1.7519%	0.0000%	13.3286%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1282%	0.0058%	22.6678%	0.0036%	37.4604%	0.0022%

长城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净值收益率标准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收	①—③	②—④
----	-------	---------	-------	---------	-----	-----

	①	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6228%	0.0008%	0.0882%	0.0000%	0.5346%	0.0008%
过去六个月	1.1442%	0.0008%	0.1764%	0.0000%	0.9678%	0.0008%
过去一年	2.3089%	0.0010%	0.3510%	0.0000%	1.9579%	0.0010%
过去三年	9.0729%	0.0020%	1.0510%	0.0000%	8.0219%	0.0020%
过去五年	16.4681%	0.0022%	1.7519%	0.0000%	14.7162%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9014%	0.0044%	3.0864%	0.0001%	33.8150%	0.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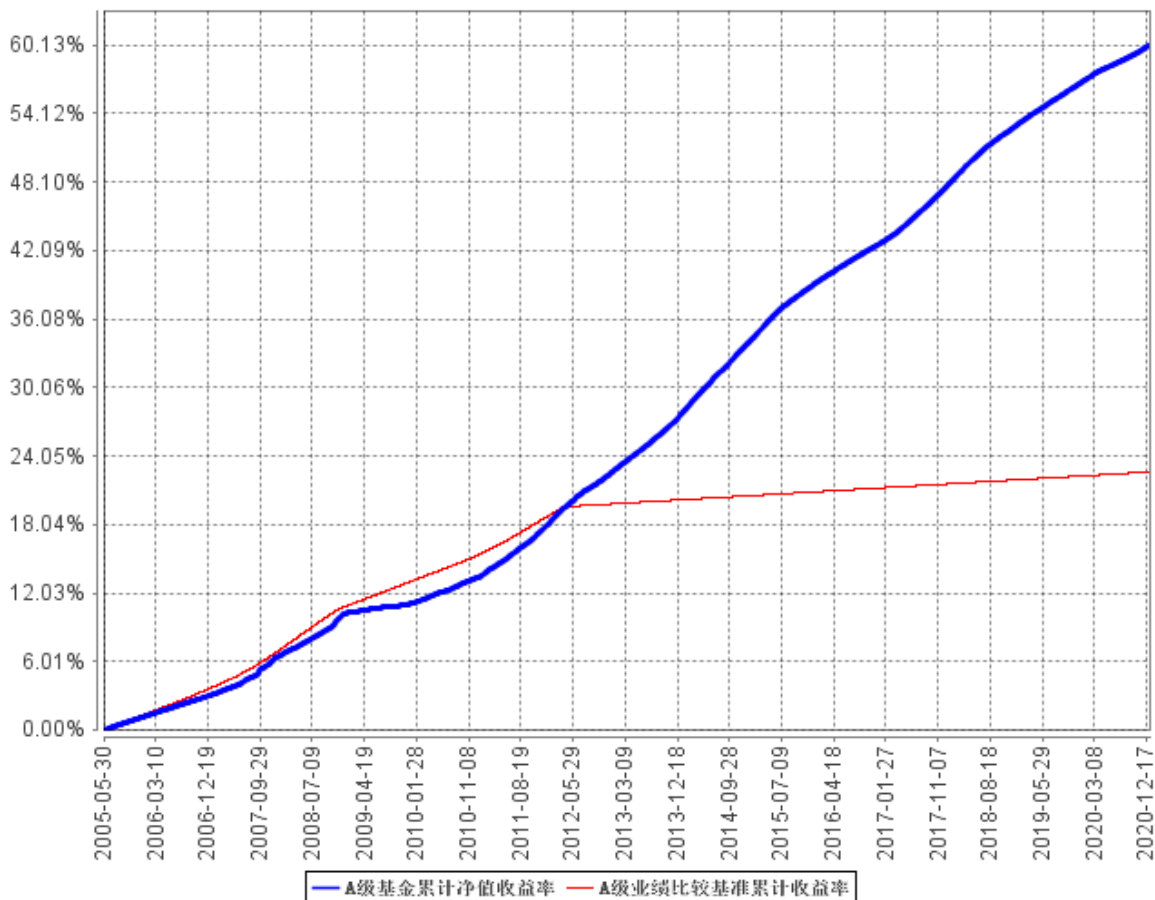
长城货币 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00%	0.0008%	0.0882%	0.0000%	0.5118%	0.0008%
过去六个月	1.0985%	0.0008%	0.1764%	0.0000%	0.9221%	0.0008%
过去一年	2.2170%	0.0010%	0.3510%	0.0000%	1.8660%	0.0010%
过去三年	8.7789%	0.0020%	1.0510%	0.0000%	7.7279%	0.0020%
过去五年	15.9428%	0.0022%	1.7519%	0.0000%	14.1909%	0.0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2740%	0.0028%	2.0156%	0.0000%	17.2584%	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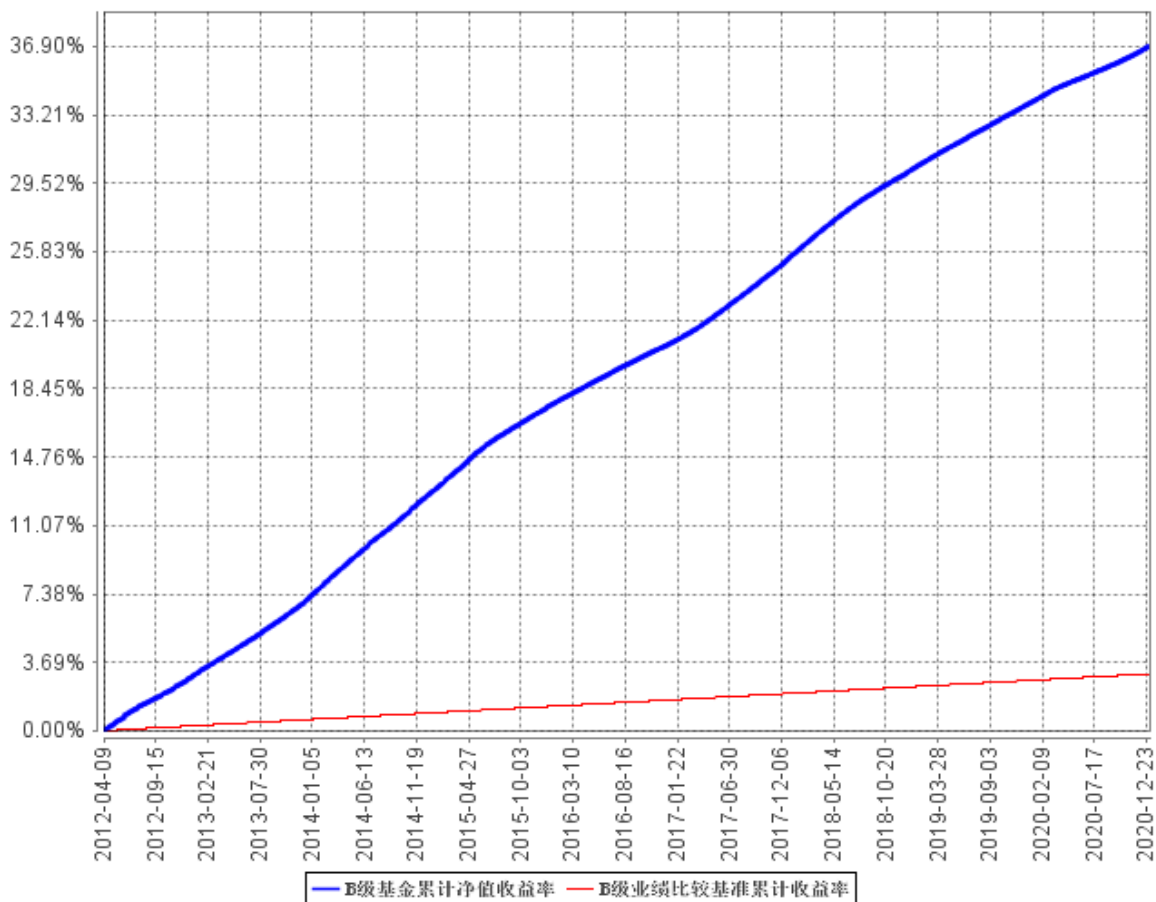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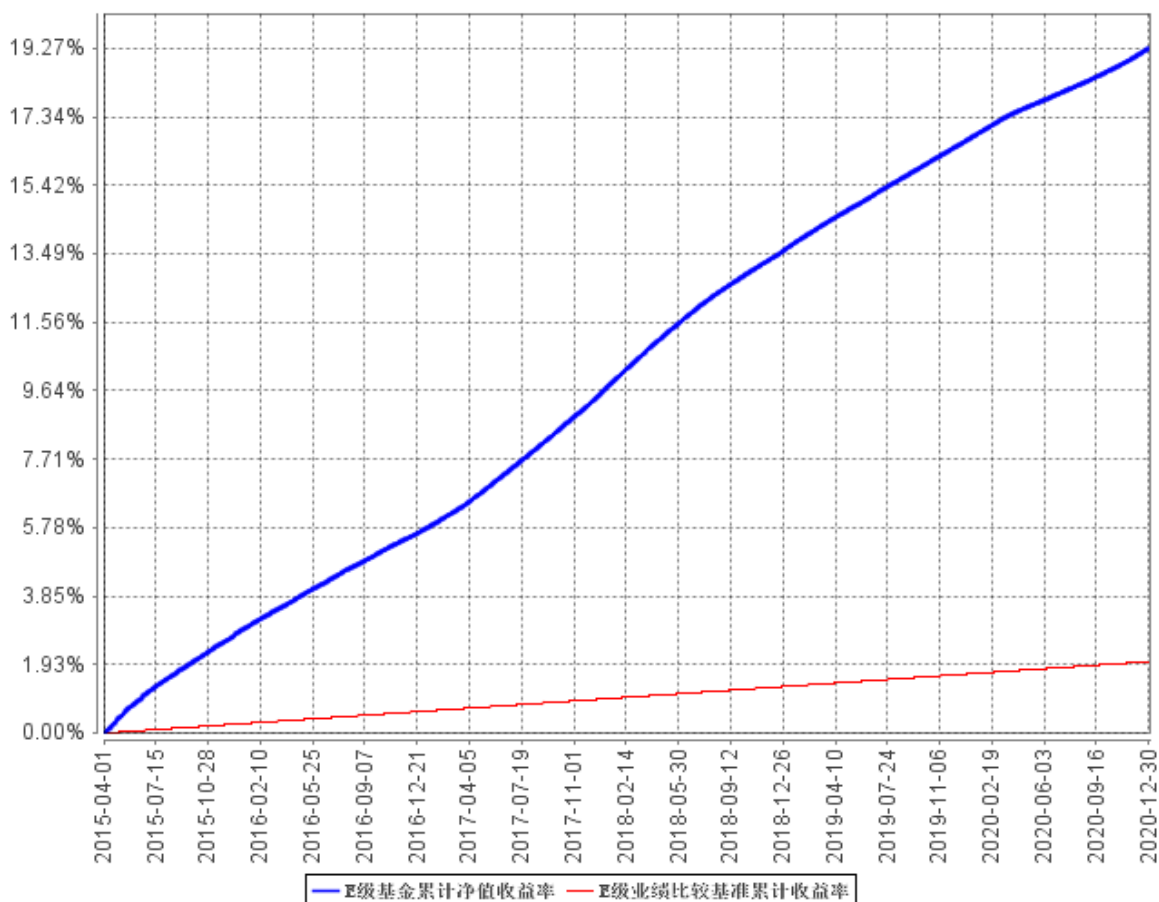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E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组合配置比例范围为：央行票据：0—80%，回购 0—70%，短期债券 0—80%，同业存款/现金比例 0—7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书峰	长城货币、长城收益宝、长城泰丰债券的	2019 年 8 月 28 日	-	6 年	男，武汉大学工学学士、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学硕士。2014 年 7 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管理部交易

	基金经理				员，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基金 经理助理。
邹德立	固定收益 部副总经 理，长城货 币、长城工 资宝货币、 长城收益 宝货币、长 城短债的 基金经理	2011 年 10 月 19 日	-	11 年	男，中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 学士、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 具有 13 年债券投资管理经历， 曾就职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资金部。2009 年 3 月进 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 任运行保障部债券交易员、固 定收益研究员。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基本面：四季度，国内经济延续此前的强复苏节奏，核心经济数据及金融数据均处于强力回升阶段。而国外仍受第二波疫情的冲击，经济复苏的预期再次延后，国内经济在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近期国内外均有重磅疫苗面世，相信随着接种人数的增加，对于 2021 年全球经济复苏的乐观预期将会逐渐占据上风。

通胀方面：四季度随着猪肉价格的下跌，叠加 2019 年的高基数效应，CPI 大幅回落，2020 年 11 月的 CPI 年内首次转负；而随着经济的稳步复苏不断回升，大宗商品价格也不断走高，PPI 处于回升状态。综合来看，预计 2021 年通胀总体将温和回升。

货币政策方面：在下半年货币政策中性边际收紧的趋势下，永煤事件出现，四季度后半程，国内货币政策的基调悄然变为宽松。央行呵护市场的态度相对明确，年末隔夜资金利率再次回到 1% 以下，1Y 以内其他期限的短端债券收益率也有明显回落。12 月份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 2021 年的整体定调则是“不急转弯”，保证了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政策的不确定性降低。

回顾本基金四季度的操作，我们安全地应对了流动性的大幅波动，并在收益率高点加大了债券类资产、银行同业存款和存单的投资，季末组合保持攻守兼备的中高等久期。本基金将继续根据经济基本面及政策面的变化寻找配置时点，把握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三者的平衡，为持有人带来稳健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621%，本报告期长城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228%，本报告期长城货币 E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0,991,133,992.41	32.72
	其中：债券	18,964,133,992.41	29.56
	资产支持证券	2,027,000,000.00	3.1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98,348,477.53	21.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00,694,102.63	44.27
4	其他资产	758,979,815.82	1.18
5	合计	64,149,156,388.39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9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117,461,116.84	6.8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违规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5.82	6.8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8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8.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8.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7.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48	6.86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违规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531,474,614.65	4.2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63,633,529.21	1.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3,633,529.21	1.1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4,995,826.10	1.6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4,774,030,022.45	24.63
8	其他	-	-
9	合计	18,964,133,992.41	31.6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15118	20 民生银行 CD118	40,000,000	3,980,970,460.93	6.64
2	112015436	20 民生银行 CD436	20,000,000	1,972,255,438.50	3.29
3	112015570	20 民生银行 CD570	20,000,000	1,942,794,793.73	3.24
4	112021522	20 渤海银行 CD522	11,000,000	1,076,177,542.33	1.79
5	112072664	20 北京农商 银行 CD254	10,000,000	995,921,243.73	1.66
6	112021387	20 渤海银行 CD387	10,000,000	993,222,460.78	1.66
7	209955	20 贴现国债 55	8,000,000	797,276,094.39	1.33
8	112010084	20 兴业银行 CD084	8,000,000	796,163,323.01	1.33
9	112076439	20 广东顺德 农商行 CD183	6,000,000	591,597,748.98	0.99
10	209953	20 贴现国债 53	5,500,000	548,744,131.34	0.91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2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4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8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或超过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69585	20 花 04A1	2,670,000.00	267,000,000.00	0.45
1	169604	花财 01A	2,670,000.00	267,000,000.00	0.45
1	169515	弘花 05A	2,670,000.00	267,000,000.00	0.45
1	169212	20 花 03A1	2,670,000.00	267,000,000.00	0.45
2	165859	中花 05A1	1,800,000.00	180,000,000.00	0.30
2	169010	弘花 03A	1,800,000.00	180,000,000.00	0.30
3	169269	20 花呗 3A	1,780,000.00	178,000,000.00	0.30
4	169130	20 花呗 2A	900,000.00	90,000,000.00	0.15
4	169438	弘花 04A	900,000.00	90,000,000.00	0.15
5	169522	东借 07A1	860,000.00	86,000,000.00	0.14
5	138986	信借 04A	860,000.00	86,000,000.00	0.14
6	137222	中借 05A	690,000.00	69,000,000.00	0.12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得基金份额的净值始终维持在 1.00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案由，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因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等案由，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根据福建银保监局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因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被福建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因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等案由，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本基金管理小组分析认为，相关违规事项已经调查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也已经开出。考虑到此次处罚金额相对上一年的经营利润占比较小，对于公司的未来财务并无重大影响。同时，本基金持有的上述银行同业存单评级较高，流动性好。该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公司的长期信用基本面，主体信用和债项信用资质均良好。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 20 民生银行 CD118、20 民生银行 CD436、20 民生银行 CD570 和 20 兴业银行 CD084 进行了投资。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3,904,068.50
3	应收利息	262,406,682.00
4	应收申购款	2,669,065.3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58,979,815.82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货币 A	长城货币 B	长城货币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017,303,126.52	1,038,839,201.39	2,108,975,240.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9,059,787,428.39	275,463,831.44	9,630,726,260.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8,779,090,087.05	535,499,224.59	9,822,647,023.64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298,000,467.86	778,803,808.24	1,917,054,477.3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